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ZOOM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2022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7
須採取的行動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 退任董事的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守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限制；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3月12日，為股份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高以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執行董事

劉靜女士
陳華先生
朱建琴女士
溫永文先生
顧建國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建德市
梅城鎮
姜山路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東先生
區禧靖先生
李暢悅先生
鄭宇先生
周筱春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限制為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購回數目最多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加在發行授權之上。

上述授權將有效至：

- (a) 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擬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將可發行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如下文所載,根據此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根據細則第108(a)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納入計算之內。

根據細則第112條,溫永文先生、顧建國先生、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朱建琴女士及何浩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審批。

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各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從而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挑戰，支持根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良好決策，並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溫永文先生、顧建國先生及朱建琴女士在製造及銷售塗飾劑方面及合成樹脂行業的豐富經驗、對本集團經營的熟悉程度、在中國的關係、工作經歷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並相信彼等具備持續有效履行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重選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區禧靖先生、何浩東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據此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經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溫永文先生、顧建國先生、朱建琴女士、區禧靖先生、何浩東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一般會議的出席記錄之進一步資料，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擬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須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ZOOM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鑒於新冠肺炎形勢，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建議彼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需完成以下步驟方可訪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程序：

網絡直播股東週年大會訪問程序

股東可於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連接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以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網頁地址和會議密碼詳情，請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前致電(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訪問網絡直播直至會議結束為止。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分透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網絡直播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本公司不接受股東現場參會。

股東可透過該電郵地址ir@slkj.cn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董事會提出問題。股東亦可透過網絡直播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交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提問。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解答該等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每項呈交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靜女士

2022年4月2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將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訂明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悉數繳足。

2.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除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訂明之其他結算方式外，上市公司不得以其他代價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部份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董事不擬於會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與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按照當時的情況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上述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4.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每股盈利，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5. 董事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承諾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為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4日)各月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580	0.355
5月	0.870	0.380
6月	0.415	0.280
7月	0.345	0.221
8月	0.275	0.224
9月	0.255	0.190
10月	0.240	0.196
11月	0.250	0.105
12月	0.128	0.105
2022年		
1月	0.127	0.108
2月	0.129	0.101
3月	0.119	0.06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9	0.092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1. 溫永文先生(「溫先生」)

溫先生，32歲，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溫先生取得倫敦大學城市學院(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的供應鏈、貿易及金融研究生學位，並取得德倫大學(University of Durham)的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於監督公司日常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當中尤為專注客戶關係管理以及資金籌集及成本優化。自2013年10月起至2016年5月期間，彼曾任一間於深圳營運之餐飲公司之管理層成員。彼協助該公司之成立、監督日常營運以及客戶管理職務。自2016年11月起至2020年8月期間，彼曾出任林達証券有限公司(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1)全資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副總裁，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監督該公司的日常運作，而彼於出任期間一手打造的客戶群曾佔該公司客戶群的相當部分。

溫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安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証券交易公司)董事，且彼亦自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2月17日期間擔任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57)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証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証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1年11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溫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溫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顧建國先生(「顧先生」)

顧先生，40歲，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顧先生於項目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以及於玻璃及材料相關產品營運及生產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3年起至2012年，顧先生擔任南京耀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南京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2014年起，顧先生擔任洪澤和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顧先生已完成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顧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顧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朱建琴女士(「朱女士」)

朱建琴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浙江深藍總工程師，負責監督及監控我們的研發職能、技術專門知識管理以及技術創新。朱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工學院(現稱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2月獲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彼獲德清縣總工會評為「2010年度德清縣十佳技術創新帶頭人」之一。

朱女士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總工程師之一。朱女士於化工及著色劑業務具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於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杭州彩虹色漿有限公司（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著色劑、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製造商）工作。朱女士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湖州米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深藍化工有限公司）（「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的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30,0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女士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區禧靖先生（「區先生」）

區先生，37歲，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經濟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區先生自2011年起為全球風險管理人員協會金融風險管理師。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區先生擔任一間香港銀行的業務發展主任。自2010年10月起，區先生曾擔任多家持牌法團之證監會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彼於管理私募基金、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意見、監督日常證券經紀營運以及向投資者提供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2年1月25日起初步為期1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區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區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5. 何浩東先生(「何先生」)

何浩東先生，45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分別取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他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現時擔任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何先生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加入該公司之前，何先生曾任裕達隆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曾於Wisdo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宏盛金融有限公司及Evolution Group Limited(現名為Investec Group天達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專責處理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及企業融資的工作。何先生在1998年至2006年分別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Grant Thornton UK Corporate Finance，專責處理審計，諮詢及企業融資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6. 李暢悅先生(「李先生」)

李暢悅先生，40歲，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學位，並於財務申報、投資分析、併購活動以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7年經驗。自2009年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自2014年起成為資深會員。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彼曾擔任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彼曾擔任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李先生目前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2年1月25日起初步為期1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7. 鄭宇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3歲，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獲得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2002年9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以及自2003年起為江蘇斐多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律師，現時擔任其高級合夥人職務。鄭先生亦為湛江國際仲裁院湛江仲裁委員會專家組仲裁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2年1月25日起初步為期1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8. 周筱春女士(「周女士」)

周筱春女士，64歲，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酒類相關研究及技術、產品和質量管理方面擁有超過41年經驗。自1980年起，周女士一直於江西井岡酒業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白酒相關專業技術工作，彼現時於該公司擔任總工程師職務。周女士於2000年11月獲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證為化學領域高級工程師。於2012年3月，彼取得品酒職業資格證書。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周女士擔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第九屆全國白酒專業委員會專家組成員。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彼亦擔任釀酒師及侍酒師國家職業技能鑒定高級考評員。於2020年9月，周女士獲江西省食品工業協會委任為江西省第十二屆白酒專家組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2年1月25日起初步為期1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女士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朱建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顧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溫永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區禧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何浩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暢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鄭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周筱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在該授權之上。」

承董事會命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靜女士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靜女士、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溫永文先生及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何浩東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ZOOM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6. 就本通告第2段及第4至6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7.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鑒於新冠肺炎形勢，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建議彼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需完成以下步驟方可訪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程序：

網絡直播股東週年大會訪問程序

股東可於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連接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以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網頁地址和會議密碼詳情，請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前致電(852) 2980 1333 (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訪問網絡直播直至會議結束為止。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分透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網絡直播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本公司不接受股東現場參會。

股東提問

股東可透過該電郵地址 ir@slkj.cn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董事會提出問題。股東亦可透過網絡直播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交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提問。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解答該等問題。

9. 針對新冠肺炎的發展，本公司或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防疫措施實施進一步更改，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防疫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10.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lkj.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網絡直播觀看或收聽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可直接向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